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共有7名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李铁铮先生为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82)。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共有10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8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徐薇和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按照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定,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公司”或“标的企业”)作为非主业领域,拟对其持有其股权进行处置。上述决议通过后,电投能源开展了转让股权转让前期工作,将电投能源及其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所持北投公司0.6%、0.2%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

(二)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电投能源与蒙东能源签订《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不需进场挂牌交易。

(三)蒙东能源为电投能源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蒙东能源为公司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三)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四)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五)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六)注册资本:330000万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10347218W

(八)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气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资源管理;土地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7,644,550.59万元,负债3,748,662.37万元,所有者权益3,015,888.22万元,营业收入3,220,941.30万元,净利润469,325.56万元。(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6月资产总额7,387,478.48万元,负债3,958,041.58万元,所有者权益3,429,436.90万元,营业收入1,614,415.31万元,净利润300,181.3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方蒙东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蒙东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9%。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69%。

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获悉西安曲江文化解除了其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除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	100,628,200股
持股比例	2.26%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	0股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	否	50,000,000	否	2023年10月30日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69%	1.1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0	-	-	-	-	49.69%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陈辉先生	1,218,448,240	27,420,000	2.25%
合计	1,218,448,240	27,420,000	2.25%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可转债代码:11303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3.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15:00-16:0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全景网及时间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本次会议问题征集邮箱:ir@bocd.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电子邮箱:ir@bocd.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60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尚未开立及绑定,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关联交易。

(十二)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505X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1号楼B座20P

法定代表人:刘凤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转让前:蒙东能源持股99%,电投能源持股0.6%,电投能源子公司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持股0.2%,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持股0.2%。

转让后:蒙东能源持股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1109.9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109.90万元,营业收入8.81万元,利润总额-60.72万元,净利润-60.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6月资产总额1090.00万元,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109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北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权属情况

北投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其他说明

2005年主营业务停止。

公司不存在为北投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以及北投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值依据拖股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收购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464号)(详见同日公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60,644,900.3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本次电投能源持有的北投公司0.6%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63,869.40元,电投能源子公司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持有的北投公司0.2%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21,289.8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

丁方(受让方):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

1.标的企业为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甲方持股0.6%、乙方持股0.2%、丙方持股0.2%、丁方持股99%。

2.甲方、乙方和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丁方。

3.丁方同意承接上述转让的股权。

4.甲方、乙方和丙方愿意承担向丁方转让的股权所涉及争议及诉讼风险。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乙方和丙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6.甲方、乙方和丙方对标的企业及丁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股权转让完成时间为工商变更完成登记时间。

第二条 转让相关事宜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权益增减由丁方承担和享有。

2.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均同意,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464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64900.3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作为本次转让的价值依据,即甲方持股0.6%的转让价格为363869.40元,乙方持股0.2%的转让价格为121289.80元,丙方持股0.2%的转让价格为121289.80元。

3.被转让企业继续保持原有管理模式不变,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

4.本协议及本次转让行为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转移,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债务仍由其继续享受或承担。

5.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办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为交割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6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甲、乙、丙、丁各方各持二份,标的公司留存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为满足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要求,需按标的公司工商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转让协议模板签订转让协议,一式拾份。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转让企业继续保持原有管理模式不变,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本次转让行为不涉及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转移,标的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债务仍由其继续享受或承担。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投公司股权的议案》的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投公司作为非主业领域,对其持有其股权进行处置。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202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二)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收购涉及的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3]第464号)。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辉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立业先生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3日(星期五)至11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dc@gree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6-8860606

邮箱:gldc@gree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1月8日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蔡瑞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

总会计师:马素英

独立董事:曾萍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com.cn

六、其他事项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与会人员有可能会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0月3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7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7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